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5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5 名，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度，尽早将新能源乘用车推向市场，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 S18（瑞

麒 M1) 及 S18D (瑞麒 X1) 车型的先进成熟技术, 开发生产纯电动轿车及 SUV, 加快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进展, 助力公司实现飞跃发展。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